

中级佛学教本



第七、八、九课综合指要

1. 今世学佛人，在大体上，可以分为两派：一派属智识阶级，具有慧力智解，对于经论，肯用功钻研，然而于念经念赞，持咒礼佛等事，则不感兴趣，或竟鄙不屑为，这当然是大过误。过误处：是不了解借境修心，因事显理的妙用，所以充其量，也不过有慧而无定，何况行若未到，尚不是真智慧。另一派属非智识阶级，无有慧力智解，对于经论，无法钻研，然于念经念赞，持咒礼佛等事，则时常举行。这虽然也不能算是标准，然而因为能行法事的缘故，终当发慧，今生若不能发，来生亦必当发，所以较诸执理废事者，所胜实多。不过，能行而不解理的人，需要老实修持，不可中途改变路线，如欲改变，当透过善知识才可以，否则就恐怕误入歧路，尽弃前功。
2. 咒是不可思议的东西，是佛菩萨从多劫修持，从甚深禅定中，所证得的密语，念之有绝大功德，其理其用，皆是秘密的，完全不是凡夫的境界，因为不知故，所以谓之 为密也。吾人但当依经文上课诵上宣读，自得无上法益，因为有显有密，乃法体所当然，故经文中，多附密咒。例如阿难为摩登伽女娑毗迦罗先梵天咒所禁，若不是佛说楞严咒，敕文殊菩萨将咒往救，则不能解此厄。佛并说：后世众生，持此神咒，有无量利益，能灭种种灾难，于此可知咒语之重要矣。
3. 忏悔当然能灭罪孽，此事譬如衣服污秽，用水漂洗，既洗之后，即能恢复原来的洁净；物系有形，尚且如此，心乃无形，岂反不能。故业报差别经偈云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责，忏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业。」读此可知：果能真心修忏，无罪不消，系铃解铃，原是一人也。
4. 修道是终身奉行的事，只要每日如是，勿使间断，自能成功。有如日吃三顿饭，自然能维持寿命，若一日吃十数顿，或十余日只吃一顿，前者太急，后者太缓，前者太多，后者太少，皆不宜也。
5. 关闭六根，固是偏于保守，但须知此经是对一般声闻众而说，于吾人亦甚适用。请问：吾人的根器，超过了舍利弗、目犍连、大迦叶、富楼那等没有？若是不如他们，则此经法，固为吾人所适用也。再一问：吾人遇到了可喜爱可留恋的五欲时，是欲毫不动心？如其未能，尚须修学，则此经法，更为吾人所适用也。还没有小学的程度，而鄙视小学的课程，俨然以大学生自居，此种人遇到了诱惑性的外缘时，必然崩溃，戒了！
6. 佛对波斯匿王说的偈，是极其科学的，世人误认多食为有营养，并不知少食节量食，乃是最合卫生的逻辑。外国科学家，曾将鼠及兔，各分作两群，加以试验，一群喂令饱食，一群则半食半饿，结果饱食者死亡率极高，而半食半饿者，则皆长寿。科学家到今日，经过试验之后，才现少食长寿之事，而佛于二千几百年之前，早已知之矣。愿天下患身体肥胖，血压高的人，对于此偈，多加留

意，断荤腥，节饮食，以波斯匿王为师，必然会有效验也。

7. 弘法的人，往往都说众生难度，因此便灰心怠志，放弃利他的事业，这是十分罪过的举动。其实，众生不肯就范，听从吾言，也许是弘法者自身学问不够，辩才未得，所说法不契机，没有方便善巧，诚信未孚，缺乏忍辱涵养工夫等，有以致之，度人而没有成绩，责任并不一定全在对方也。自古以来，梗顽难化的程度，没有比输卢那国更厉害了，然而在富楼那尊者，杀我犹且赞彼的大涵容宽恕的度量之下，也不得不俯首帖耳，顺从教诲。至诚可格豚鱼，何况人类，这就是孔子所说：「言忠信，行笃敬，虽蛮貊之邦行矣。」的大道理了，至于对方净种子未熟，无明炽盛，与佛法无缘等，那也是有的，然而无论如何，总不至人人都是如此。若真个无人可度，那么，佛也不必在此五浊恶世、讲经说法了，末法的寿命，也决不会再维持几千年了。所以仍请弘扬佛法诸君，当以富楼那为法，继续努力，莫退初心，则众生幸甚。
8. 「读经录要」是我过去读经时，走马看花，恐怕日久忘记，乃将重要的章句，摘录下来，以备不时温习者。因为涵义俊永，且身受佛恩，不敢自私，所以才把它公开流布，供养一切学者，使未信者起信，已信者依教奉行，同证道果。这短短的几则，虽不能代表全经，然而如饮海水，尝一滴而知全海之味，料想贤达之士，必定会点头会意，而引起读经求法的兴趣也。至于「经文语译」，这是恐初学乍见内典，或有未尽了解之处，所以将其译成白话文，附于经后，以为对照。亦如今人将古文中的「秋声赋」「岳阳楼记」等，译为语文，附于原文之后，以便利读者也。
9. 近时有人，主张将佛经摘出精华，有如「诸子菁华录」一般，流通世间，其用意甚善。不过，佛经在三宝中，属于法宝，是尊严而完整的，不是任何人所能割裂。假如甲可以将合于己意者，摘出若干段，订成一部，则乙也可以将合于己意者，如法泡制，而丙丁等，亦不甘寂寞，纷起效尤，这样则一经将化成多部，结果则支离破碎，无一完整，势必酿成不可收拾的局面，甚至使原经趋于毁灭之途。所以割裂另订，此风似不可开，为其弊多于利也。我此录要，乃个人窗下私记，以防遗忘者，今以之列入教本者，乃欲初学乍尝法味，引动兴趣，知佛经中具有至文至理，不如传闻中之龂牙难读，与神奇怪异，因而敢于尝试，起欲窥全豹之心，从此深入经藏，得大智慧，这是我的苦心安排处。然而亦仅限于课本中教材之用，舍此之外，决不敢订成一本，名曰某某经精华，开作俑之门也，惟贤达谅之。
10. 时至今日，文字的演变，及国人文学的程度，较诸一二千年之前，实不可以道里计。尤其今时，读惯了语体文的青年学才，对于古文，辄皱眉苦脸，不知所谓，明清文尚无法知解，何况晋唐，世间

书尚无法读诵，何况佛经。为了要补救此种缺陷起见，所以我才想出在课后另辟语文译栏，作为古今距离间的桥梁，鼓励世人接近佛法。其局面仅限于课后参考对照之用，其性质纯系个人私载，并不能成为正式译文。倘若说到佛经语译这一大事，是当以古译经场为蓝本，需要一个规模场所，召集许多缙素大德，主持其事，一章一段，一句一字，皆当经过斟酌恰当，对众宣读，无异议通过，然后才算确定。要经过这一手续之后，方成标准本，在这之外，不得再有个人语译发现，即有亦是私言，如此方能避免异说竞鸣，作践法宝之弊。古译经师，多菩萨示现，具有无上智慧者，然其译场，规模广大，译主之下有证义、证文、书字、笔受、缀文、参译、刊定、润文官等多人，辅佐其事。完全采用集思广益，分工合作制度，并不敢自专，所以文义结构谨严，而不悖本意，能经过千年之久，使后人无法窜改一字，这实足作为借境也。

11. 礼忏荐亡，如能生效，则生时尽管作恶，只要死后子孙为建道场，便可超升，那有此便宜事一节，兹分为数点，说明

于后：

- (一) 梵语忏摩，简称为忏，是悔过之义，故亦称为忏悔。止观七曰：「忏名陈露先罪，悔名改往修来。」意思是造罪于先，翻悔于后，故行一种仪式，以湔洗之。这是先不知有罪，而今知之，故心中生悔也，倘若平时存心尽管作恶，以待子孙为修忏法，是先已知有罪，而故造之，又强横不悔，冀图死后幸免，此种存心，已自可诛，安能符合忏悔义。
- (二) 梁皇忏中的梁武帝妃郗氏，性奇妒，死化巨蛇，通梦于帝，求为修功德使离苦，帝乃请宝志等高僧，为修忏法，遂生天上。三昧水忏中的悟达法师，先曾供养一病僧，僧病愈，告之曰：你后有大难，当往南山某处见我。师后膝生人面疮，作人言：谓是汉晁错，报师前身袁盎陷害之仇，师乃亟往僧处求救，僧为疮说法掬潭中水洗，人疮言：既蒙迦诺迦尊者，为解冤结，今当去矣。疮遂愈。吾人就此二事看来，郗氏幸逢宝志等高僧，悟达幸逢诺迦尊者，乃至盂兰盆会中，目连之母，其子修成罗汉，又幸逢四方解夏得果僧众，为作功德，此皆因缘殊胜，乃得忏罪。今之孝子贤孙，虽能请僧，然而能请到此类圣僧否？如其不能，则虽依忏念诵，亦只有文字在，德不盛，心不虔，安能生效。
- (三) 郗氏通梦于帝，求修功德，悟达亟往求救，愿解冤结，是此二人，内心皆已后悔，外复有胜缘助之，所以皆得解脱。今则明知有罪，而刚愎续造，是自心并不悔，背于忏义矣。

- (四) 郗氏化蛇通梦，悟达膝生恶疮，目连母以手掬食，化为火炭，是此三主角，自身皆在场，故极易修忏。世人死后，落于何道？无从觅致，子孙为修忏时，自身未必在场，能否感通，大成问题。
- (五) 纵使生前嘱咐，言之谆谆，死后子孙，未必贤孝，能听吾言，万一被认为乱命或迷信，或因贫穷，而不举行，则刀山汤镬，必不免矣，所以自不敛迹，恣意造罪，而委托他人代忏的计划，实属危险已极。
- (六) 经中虽有：死后四十九日内，生人为修功德，死人七分获一、六分生者自受之说，然此亦就生时造时，不知有罪言之，若明知故作，安能担保死后能改变心肠，回心向善，万一仍蛮横不改，或已过七七之期，即中阴身已灭，三途已生，诵经拜忏，恐亦枉然。
- (七) 生时造罪，死后亲属，为作佛事超荐，有时有效，有时则效力极微。有效者：如地藏经中，婆罗门女，其母堕无间地狱，赖女供养先佛塔寺功德，得以生天。又盂兰盆经中，目犍连母，堕饿鬼道，赖其子为设盂兰胜会，亦得生天，是皆经语，不何不信。效微者：若子女的孝心，及道德神通，不如婆罗门女及目犍连，外缘不如觉华定自在王如来，及诸方大德众僧，则效力极微。总之，此事极难言，决不可固执成见，谤经谤法也。
- (八) 拜佛忏罪，亦如洗澡去垢，洗澡是浴身，拜忏是浴心，不但死后他人可代行，即生时自身亦可举行，以荡涤无始以来，积集如山的过恶。笔者在大陆时，即已拜过两次三昧水忏，多次大悲忏，在台湾尚不多见有人作过此种佛事，希望缁素大德，倡导举行，俾无数学人，能湔拔三业罪愆，则功德无量矣。